

附件 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新县公安局的阳新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2#辅楼加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阳新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2#辅楼加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蓝图鼎力加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.1383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.385225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武汉蓝图鼎力加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